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黃偉哲 盧嘉辰 翁金珠 李復興 丁守中
蕭景田 潘孟安 吳清池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陳明文 陳淑慧
蔣乃辛 簡肇棟 郭榮宗 涂醒哲 趙麗雲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江義雄 孔文吉 呂學樟 林建榮
徐耀昌 管碧玲 廖婉汝 潘維剛 吳育昇 簡東明
康世儒 賴坤成 廖國棟 翁重鈞 顏清標 陳福海
郭素春 田秋堃 劉盛良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昭義

會計處會計長張信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貴明、總經理李漢申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陳雪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得志

核能管制處處長陳宜彬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科長潘清鴻

主 席：蕭召集委員景田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財政部代表專案報告龍門核能發電廠（核四廠）進度，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黃偉哲、盧嘉辰、翁金珠、李復興、丁守中、蕭景田、吳清池、潘孟安、賴士葆、江義雄、賴坤成、郭榮宗及田秋堇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 二、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 時 提 案

- 一、鑑於台電公司「燃料」之採購方式、單價等資訊，多未透明，社會各界多所質疑，且發生過高價購煤疑雲，並於受調查前發生合約遭竊情事；再者，有關「購入電力」之金額，本院委員就其計算基準及所涉相關合約等業已質疑多年；此外，「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99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中決議（三）明載：「有關電價議題，諸多關鍵資訊外界多不了解」，突顯黑箱作業之實；另查台電公司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燃料—發電及生火用燃料」，100 年度編列高達 2,413 億 5,48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2,141 億 4,943 萬 4,000 元，增加 272 億 0,540 萬元，增幅達 12.7%；「購入電力」100 年度編列

1,447億7,975萬6,000元，含「汽電共生部分」編列256億9,067萬5,000元、「民營電廠部分」編列1,148億5,440萬元，惟預算書僅以1頁表達購入之度數及金額，顯非合宜；基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爰要求(1)台電公司就近3年度燃料之採購品項、日期、單價、數量等，與近3年度購入電力之每月購電量、金額、購入單價及合約主要內容等細部資料彙整提供予經濟委員會委員後，再行審查台電公司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以替百姓看緊荷包。(2)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成立「台電公司燃料採購及購入電力專案調閱小組」。

提案人：翁金珠 蕭景田 丁守中 黃偉哲
潘孟安 吳清池

連署人：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至今已提出4次修訂商轉計畫，並提出3次追加預算，工程總經費已高達2,736億元；且延長29個月之時程，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都認為能否如期完成有相當挑戰及變數存在，因此恐有第4次追加預算，台電公司完全忽視政府財政惡化困境與立法院監督機制。其次，台電公司以核四計畫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為藉口，然事實上是該公司首長用人不當，導致問題層出不窮，連台電公司都無法預知明天會遭遇何種問題，因而工期無法明確訂出，一再延誤試運轉測試。因完工商轉日期延遲導致國內各項用電電價上漲壓力大增，爰提案成立「龍門核能發電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調閱小組，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應於1週內提供龍門核能發電廠計畫所有標案之規劃、執行情形、廠商糾紛案件及處理情形之詳細資料。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盧嘉辰 黃偉哲
翁金珠 潘孟安 吳清池

連署人：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三、查台電公司核電廠之興建，皆有多次追加預算情事，現台電公司針對核四廠興建，已 3 次追加預算，共增加 1,039 億餘元後，現又提出擬再追加百億元預算，由此顯見興建工程恐有弊端，有人謀不臧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應即針對核四廠興建工程，展開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另就人謀不臧及失職部分，提出懲處名單，並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張嘉郡

連署人：潘孟安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台灣天然災害發生機率頻繁，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無時無刻威脅民眾的身家性命與財產安全，去年的梅姬颱風更是重創宜蘭縣蘇澳地區及宜花間的蘇花公路，災民生計至今仍未完全復甦，苦不堪言。鑑於災民於身心受創下，不僅生計中斷，還需咬牙重建家園，政府理應減免受災地區民眾及商家必要的清洗排淤之油、水、電及瓦斯支出，尤其台灣電力公司屬政府公共事業，針對災民復原重建最迫切的用電基本開銷始終堅拒提供優惠減免，實有失體恤。茲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半價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電費支出，以抒解災民之生活壓力，加速災後復甦；本案電費半價減免，應予回溯 2010 年梅姬颱風蘇澳地區之災後復原重建，期限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

提案人：蕭景田 盧嘉辰 翁金珠 黃偉哲

吳清池 丁守中

連署人：林建榮 田秋堃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